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鲁临知法裁字〔2023〕2204号

请求人：郯城博盈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3NFR4K8N

住所：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樊埝后村 1212 号

被请求人：郯城一泽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临沂市郯城县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郝庄村

案由：衣帽架（衣恋）（专利号：ZL 202130641048.1）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衣帽架（专利号：ZL202130641048.1）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依法立案，并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专利号为 ZL202130641048.1，名称为衣帽架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2 月 11 日。该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未经许可，已经并正在实施生产销售本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行为。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未经许可，已经并正在实施生产销售本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行为。2023 年 6 月 2 日，请求人向我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请求人提交的材料包括：（1）《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2）请求人郯城博盈木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樊继岭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号：ZL 20213064104

8.1 衣帽架（衣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4）摘要说明及专利附图。

请求人认为：1、ZL202130641048.1 号专利合法有效；2、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允许，使用了本专利，即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了专利产品；3、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人提出如下处理请求：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专利侵权行为；2、销毁所有库存和在售的专利侵权产品。

被请求人辩称：上述被控侵权产品确实系被请求人在其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但该产品的形状、图案与请求人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并不一致。

经审理查明：

1. 衣帽架（衣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 202130641048.1，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09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2 月 11 日。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2.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中明确：（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衣帽架（衣恋）。（2）本实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衣帽架。（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4）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5）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底面为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省略仰视图。

3. 被请求人生产的产品虽与请求人的专利产品在图案上相近似，但构造明显不同。

专利产品底托是圆盘形状的，被控侵权产品底托是三支柱形状。这与专利产品的构造不一致。

以上事实有专利证书、摘要说明、专利附图及经被请求人确认的证据提取单等予以佐证。

本局认为：

被请求人的产品与请求人的专利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不构成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款，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被请求人郯城一泽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衣帽架产品对请求人郯城博盈木业有限公司的衣帽架（衣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 202130641048.1）不构成侵权。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冯 剑

审 理 员：赵金成

审 理 员：杜新启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8日

